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浩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3324元（含工資10萬2725元及資遣費25萬599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本院審理時追加並減縮請求金額為33萬2865元（含薪資5萬9941元、資遣費25萬599元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2325元），復確認請求權基礎為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核原告追加訴訟標的，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於103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2萬6800元。嗣被告因財務困窘，自110年6月起遲發薪資，原告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同年11月10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。而被告已於110年9月30日歇業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10月22日認定歇業屬實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5萬9941元、被告同意給付之資遣費25萬599元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2325元共33萬2865元，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、勞基法第38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原告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提出任何理由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另參以被告所製作之前揭薪資給付明細表，已載明被告同意發給原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2325元及資遣費25萬599元等情無誤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

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至被告登記地，由被告之受僱人於110年12月2日受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、勞基法第38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33萬2865元，及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